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				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	
					學年			第匹	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共同必 修	國文		6	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		
	歷史	2		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 0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	
系訂必 修(語言 訓練類)	基礎客語 I / Ⅱ HK1001/HK1002	2	2								
	進階客語 I / Ⅱ HK2001/HK2002			2	2						
系訂必 修 (語言 文學類)	語言學概論 HK1003/HK1004	2	2								
	客語概論 HK2021			2							
	客家文學概論 HK2019			2							
	客家民間文學 HK3002				2						
	客語音韻學HK3003					2					
系訂必 修(社會 科學類)	社會學 HK1005/HK1006	2	2								
	政治學 HK1007/HK1008	2	2								
	文化人類學HK2017			2			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HK2006/HK2007					2	2				
	法學緒論 HK3005					2					
	行政學 HK3006				2						
	族群關係 HK3007						2				
系訂必 修(基礎 與進階 必修)	客家文化概論 HK1009/HK1010	2	2								
	客家移墾史 HK2009/HK2010			2	2						
	二擇 機構實習 HK4001/HK4002							2	2		
	一 專題討論 HK4003/HK4004										
	一 共同必修										

-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,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
- 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「大一英文」。
-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,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

備 註

- 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課應修習四大領域中之人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等三大領域,並於此三大領域中各修 型—門裡。
- 二系訂必修
- 1 必修科目計78學分,選修科目計50學分,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。
- 2 跨系和校際選修以14學分為上限。
- 3本系學生須通過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」方可畢業。
- 三 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,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(機構實習或專題討論毋須修習), 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